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授予貸款**

茲提述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授予貸款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考慮到「借款人」曾付「貸款人」及「佳多榮」合共人民幣1.1億元(約相當於1.21億港元)保證金，「該保證金」可作為「借款人」能按「借款協議」還款之保證。「該保證金」其中之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當於66,000,000港元)為無息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55,000,000港元)為年利率6%保證金。本次貸款之年利率，乃參照「該保證金」內有息保證金之相同年利率，亦參照於簽署「借款協議」當日，本集團向國內銀行借款之年利率約為4%至5%水平。貸款年利率6%，亦較香港及國內銀行所提供的一般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貸款年利率6%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預計「借款人」交付「相關物業」、工程竣工文件給「貸款人」及「佳多榮」的日期約於2024年1月至2月；交付房地產証的日期約於2024年10月底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國聲先生、梁祖威先生、徐志遠先生及李漢聲先生為本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及李家儀女士為本集團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曾詠儀女士及項婷女士為本集團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